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2019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1) 2019年度報告
(2)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20年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2019年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6)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項
(7) 確認公司類型及註冊資本
(8) 修訂《公司章程》
(9)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10) 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及
(11)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45至第46頁。如　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序言 4

II.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4

III. 年度股東大會 9

IV.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0

附錄二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6

附錄三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18

附錄四　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39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舉行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2009年7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11月29日改制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及倘授出，該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 2019年度股東大會12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即2021年5月20日)；及(iii)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性授權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日期為2019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	指	百分比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執行董事：
曾敏*(董事長)*
訾振軍
林浩昇

非執行董事：
梁穎宇*(副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
劉允怡
孫志偉

註冊地址：
中國
杭州
濱江區
江陵路88號
2幢3樓31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1) 2019年度報告
(2)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2020年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2019年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6)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項
(7) 確認公司類型及註冊資本
(8) 修訂《公司章程》
(9)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10) 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及
(11)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 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1) 2019年度報告；(2)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 2020年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2019年會計師事務所報酬；(6)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項；及(7) 確認公司類型及註冊資本。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8) 修訂《公司章程》；及(9)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10) 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第45至第46頁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為了使 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函件及附錄裏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2019年度報告

2019年度報告已於2020年4月2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該年度報告將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enusmedtech.com/)，並寄發予股東。

(2)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已於2020年4月2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3)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已於2020年4月2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4) 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根據公司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建議不就2019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此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0年4月2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5) 2020年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2019年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及公司審計工作需要，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安永**」)擔任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任期一年。本公司確認將向安永支付人民幣231.8萬元(含各子公司審計費用)作為其擔任2019年審計機構的酬金，並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決定安永擔任2020年審計機構的酬金。

2020年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2019年會計師事務所報酬議案已於2020年4月2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6)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項

基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設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需要，經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9年7月8日審議通過，選舉胡定旭、劉允怡、孫志偉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建議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項確認如下：

胡定旭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劉允怡、孫志偉的任期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此議案已於2020年4月2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7) 確認公司類型及註冊資本

基於本公司已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超額配售權已全額行使，確認公司類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與外國投資者合資，上市)，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人民幣404,468,943萬元。

此議案已於2020年4月2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特別決議案：

(8)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基於監管要求、經濟環境、本公司實際情況的變化，以及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披露》(國函[2019] 97號)，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具體修改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修訂《公司章程》議案已於2020年4月2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提呈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人士根據境內外有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對本次章程修改內容進行調整。

(9)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結合資本市場慣例，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對董事會發行股份作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公司已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的20%新增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和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另外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行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1) 授權內容

具體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a) 授予公司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要，決定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及處理公司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股本中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由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各自股份數目之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儘管上述所列的一般性授權，如果分配股份會實際上更改公司的控制權，則公司董事會須另外事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授權方可分配該等股份；

(b)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

(c) 授權董事會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配售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d)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發行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e) 授權董事會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及

(f) 授權董事會批准公司在發行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2)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發行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

「相關期間」為自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

(a) 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b) 本議案經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

(c) 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的授權之日。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並在獲得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實施發行方案。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議案已於2020年4月2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作為報告文件：

(10) 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已於2020年4月20日由董事會聽取，現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

III.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頁至第46頁內。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凡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enusmedtech.com/)。

如　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有關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10時正前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I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曾敏
董事長
謹啟

2020年4月20日

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全體股東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層及各級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從維護全體股東利益出發，勤勉盡責，認真依法履行股東大會賦予的各項職權，強化內部管理，規範公司運作。同時，圍繞公司發展戰略目標，董事會較好地完成了各項經營目標與任務，公司實現持續、穩定發展。現將公司董事會2019年度工作報告如下：

一、 2019年度董事會履職情況

2019年，公司董事局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履行董事會職責，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東大會所賦予的各項職權。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及決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了4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27項議案。所有董事均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的規定，依法合規、誠信、勤勉地履行各項職責，從公司長遠持續發展出發，以維護股東利益為立足點，認真負責地審議提交董事會的各項議案，對公司治理及經營管理的重大問題做出了重要決策。

獨立董事在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基礎上，依據其專業知識及獨立判斷，獨立履行職責，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對歷次董事會會議審議的議案及其他重大事項均發表了認可或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3次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平等對待全體股東，召集、召開股東大會合規有序；認真貫徹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組織實施股東大會交辦的各項工作，並及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充分保障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盡職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各專門委員均嚴格按照相應工作規則開展工作，積極履行職責，認真研究相關專業性事項，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良好的專業支持。

(四) 董事會對外信息披露工作開展情況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關於信息披露的規定和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投資者及時、公平、真實、完整、有效地了解公司重大事項，最大程度地保護廣大投資者合法權益，公司披露的各項文件均做到了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

二、 2019年度公司整體經營情況

(一) 機遇與挑戰並存

近年來隨著我國醫療技術水平的進步、醫保和和個人支付能力的增強以及人口老齡化程度的加劇，我國TAVR市場的治療需求快速釋放，隨著國家有利政策的支持，國內市場份額將進一步提升。

隨著國家組建新的醫療監督管理部門，醫療健康領域改革力度不斷加大，其中藥品領域「4+7」帶量採購政策的推出、醫保控費的實施以及高值耗材領域兩票制陸續在部分省市試點，都將對高值耗材行業未來的發展產生深遠影響。

(二) 經營業績穩步增長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33.3百萬元，同比增長102.3%。報告期內公司整體毛利率為83.5%。

(三) 加強研發投入及產學研合作

報告期公司在鞏固經導管介入瓣膜系統研發優勢的基礎上，逐步加大各產品線的研發投入，利用已有的技術、人才、資金、體系優勢，佈局在心臟的四個瓣膜的產品進行重點研發；加快產品升級迭代速度，快速響應終端醫院臨床需求；引進一線有豐富臨床經驗的醫生及其他各學科研發人才充實研發團隊，增強研發團隊實力，有效保障了公司各產品線研發的穩步推進。報告期公司充分發揮行業領軍帶頭作用，深度結合產學研醫檢資源，在新材料、新產品研發上都取得一定成果。公司積極承擔國家、省及地方各類科研課題項目，2019年獲得了「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浙江省右心植入介入器械重點實驗室」、「心血管功能材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等各類稱號。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獲得授權的專利208項。

(四) 加強專業化管理，鞏固銷售渠道優勢

市場方面，為培養更加專業化的技術服務團隊，加強精細化管理，公司對銷售區域按產品線重新劃分，建設獨特的營銷培訓體系，打造國內一流技術服務團隊，實現了銷售的爆發式增長。報告期公司產品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33.3百萬元，同比增長102.3%。為加強對經銷商和醫院需求的快速響應，在各銷售區域逐步增加營銷物流網點的數量，加大覆蓋範圍；擴充營銷市場部門和學術培訓部門規模，加強市場推廣和學術教育力度；報告期繼續通過舉辦學術研討會、技術培訓班等方式進行市場推廣和學術教育，公司的經銷商數量、終端醫院覆蓋範圍及銷售區域覆蓋能力上有了快遞的提升。

(五) 提升信息化管控水平

為提升公司信息化管控水平，報告期陸續完成智能數字醫療服務系統的建設，對每一個植入產品在線實時監控，做到及時有效監管。利用互聯網大數據進一步觀察產品在真實世界中的遠期安全性和有效性；確保患者用械安全、持續改進產品質量。系統同時對監管機構開放，監管機構可以通過該系統隨時了解我公司產品的上市使用情況，以及了解產品安全性、有效性相關信息。

同時陸續完成了ERP、OA等系統的建設，以及各系統間的數據互通和整合工作，對研發、生產、銷售過程管理與數據實現及時、準確、可追溯的管控；對業務管理流程實現規範、高效、可復用，在公司產品力不斷提升的同時系統化健全銷售渠道和渠道庫存管理，提高跟台人員需求響應速度，更好的服務患者、醫生、客戶，全方位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三、未來發展與展望

公司將繼續堅持成為開發及商業化結構性心臟病經導管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導者的使命，為此計劃執行下列策略實現我們的使命。

（一）不斷提高VenusA-Valve的銷售

中國TAVR產品銷售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公司擬通過提高VenusA-Valve的銷售量鞏固在中國TAVR市場的領先地位。公司計劃大幅增加已建立現有關係的醫院的銷售以及拓展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更多的醫院，並進一步提高中國醫院、醫生及患者對TAVR的認知。目前市場上對TAVR產品的需求仍有大量未能滿足，發展新醫院進行TAVR手術具有巨大的潛力。公司計劃通過心臟介入治療的意見領袖、為醫生提供系統培訓以及提高TAVR在醫院、醫生和患者中的知名度，加大銷售力度，以加深目前銷售VenusA-Valve的醫院的滲透率，並擴展到中國的新醫院。同時公司計劃繼續實施及改進系統性TAVR培訓計劃，加快醫生的教育構成，並幫忙推廣TAVR產品。

公司計劃進一步在中國結構性心臟病患者中提高對TAVR的認識，特別是對低手術風險的患者，以擴大TAVR產品的患者基礎。公司與如白求恩公益基金等基金會合作，資助患者的醫療費用並進行手術後常規隨訪。公司將繼續參加心臟瓣膜會議及學術活動，以進一步提高對公司產品及TAVR的整體認識。這些推廣活動將加強公司的品牌名稱，使公司能夠積累有關結構性心臟病的第一手資料，並了解經導管心臟瓣膜解決方案的市場發展情況。

(二) 利用公司在VenusA-Vavle領域的經驗，在中國商業化VenusP-Valve及其他在研產品

公司計劃日後利用在中國成功商業化VenusA-Valve的經驗，在中國市場推出VenusP-Valve及其他在研產品。公司已於2018年1月完成了VenusP-Valve在中國的臨床試驗，並在2019年4月，獲得NMPA批准符合《創新醫療器械特別審批程序》。在監管審批方面的經驗，將大大促進VenusP-Valve的審批流程。公司將利用意見領袖、醫院和醫生的成熟網絡和直接接觸，推介公司的新瓣膜產品。利用VenusA-Valve的現有品牌及聲譽將促進公司將VenusP-Vavle商業化，同時計劃複製現有的TAVR手術培訓模式至VenusP-Valve以及其他在研產品，向醫院及醫生提供相關知識，並推廣公司的其他新產品。

(三) 擴大公司在北美、歐洲及新興市場的佔有率，成為全球領軍企業

因為北美和歐盟等發達地區較高的醫療費用水平，公司計劃拓寬銷售範圍及擴大在全球特別是北美及歐盟的市場佔有率，公司目前正在美國、歐盟及新興市場進行各類臨床試驗和註冊申請。在美國及歐盟市場，計劃利用TAV8和TriGUARD3等現有品牌進入美國及歐盟市場，並逐漸建立自身品牌。通過2018年12月收購Keystone，計劃將Keystone作為美國和歐盟市場的平台，協助在該地區進行產品的臨床試驗、註冊和推廣。Keystone已完成了TriGUARD3的臨床試驗及隨訪，並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申請FDA註冊。公司可以利用Keystone產品開發及臨床實驗的全球經驗，推進公司其他在研產品在美國及歐盟的臨床試驗，以及獲得批准並推廣。公司同時也計劃在歐盟及北美推廣VenusP-Valve，公司已對VenusP-Valve在歐盟進行註冊前的臨床試驗，並於2019年4月提交註冊申請。至於新興市場，公司已經於2018年4月在哥倫比亞註冊VenusA-Vavle，並計劃在該市場上商業化。公司目前正在巴西申請註冊VenusA-Valve。

為執行全球擴張戰略，公司將繼續參加國際心臟瓣膜會議和學術活動，以進一步推廣公司的產品和品牌。

(四) 繼續推進及加強公司在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管線產品

公司計劃推進現有的管線產品，進一步擴大公司在結構性心臟病領域的覆蓋範圍，橫向覆蓋人體心臟內的所有四個心臟瓣膜，縱向覆蓋瓣膜、CEP、瓣膜成形術球囊到其他輔助裝置。公司將繼續支持技術創新，加強公司的研發能力以及不斷開發新產品提高公司的競爭力。

公司可選擇性的與配套產品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以增強公司的臨床優勢和市場優勢，並逐漸擴大公司產品組合的收購。公司與意見領袖、醫院及醫生的成熟網絡和直接接觸，能夠更直接了解第一手的機會資料，這些機會可以補充或增加我們現有的產品種類。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確定任何具體的收購目標。

2020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從全體股東的利益出發，積極發揮自身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科學高效決策，專注公司經營發展，認真落實公司經營計劃，深化推進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助力公司穩步提升經營管理水平，促進公司合法、合規運營，樹立良好資本市場形象，努力創造良好業績回報廣大股東！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0年4月20日

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9年度，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規章制度的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所賦予的監督職責，積極開展工作，充分在公司合規運營、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公司財務檢查等方面發揮監督、檢查及督促等職能，有效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現將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一、 監事會對公司2019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對公司運作情況、公司財務情況、關聯交易等事項進行認真監督檢查。現就報告期內公司有關情況發表如下核查意見：

(一)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2019年度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規範運作，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責地履行各自職責，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決議，各項經營決策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二) 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監事會認為：董事會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職權，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組織實施股東大會交辦的各項工作，並及時履行了信息披露義務。

(三) 檢查公司財務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細緻地檢查和審核了公司的財務會計資料，對公司財務制度執行情況、經營活動情況等進行檢查監督，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公司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財務報表真實、準確、完整，無重大遺漏和虛假記載。公司的財務報告編製符合有關規定，能夠真實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四) 公司內部控制

報告期內，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並能得到有效的執行。公司內部控制機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項生產經營活動、法人治理活動均嚴格按照相關內控制度規範運行，有效控制各種內外部風險；公司內部控制的自我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如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建立、完善和運行的實際情況。

(五)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管理情況

監事會檢查了報告期內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情況，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等對募集資金進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違規使用募集資金的行為。

二、 監事會2020年度工作計劃

2020年度，公司監事會將繼續嚴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同時進一步加強監事會監督機制、完善監事會工作制度，積極適應公司發展需求，強化監督作用，督促公司規範運作，及時掌握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和各項決策程序，切實維護好公司的整體利益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2020年4月20日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條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杭州啓明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啓明有限」)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啓明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按照1.6656:1的折股比例，通過整體變更的方式而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在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濱江)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100691707450N。	**第二條**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杭州啓明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啓明有限」)的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以啓明有限截至2018年8月31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按照1.6656:1的折股比例，通過整體變更的方式而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19年6月10日~~**，並於2018年11月29日**在杭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濱江)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目前，公司已遷移至浙江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註冊，**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100691707450N。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生效的原章程自動失效。 ……	**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於2019年5月15日生效的原章程自動失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的公司章程。** ……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十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未在境外上市的，稱為非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機構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發行的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公司發行的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即獲批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上述**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外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原條款

第二十二條　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的300,000,000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發起人以啓明有限的淨資產折合股本。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各發起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1	Horizon Binjiang LLC	47,954,404	15.9850	淨資產折股
2	曾振軍	30,923,302	10.3077	淨資產折股
3	Golden Hea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8,991,326	2.9971	淨資產折股
4	Adventure 03 Limited	9,000,636	3.0002	淨資產折股
5	DNA 01 (Hong Kong) Limited	2,056,615	0.6855	淨資產折股
6	深圳市德諾瑞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87,358	0.5625	淨資產折股
7	浙江德諾瑞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977,955	2.3260	淨資產折股
8	Ming Zh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47,131,229	15.7104	淨資產折股
9	QM22 (BVI) Limited	20,396,751	6.7989	淨資產折股
10	蘇州啓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20,859	0.7736	淨資產折股
11	SCC VENTURE IV-BRIGHT (HK) LIMITED	18,522,220	6.1741	淨資產折股
12	西藏豐隆興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856,436	0.9521	淨資產折股
13	北京聯和運通投資有限公司	714,113	0.2380	淨資產折股
14	趙美華	1,606,747	0.5356	淨資產折股
15	Blaze 02 Limited	714,113	0.2380	淨資產折股
16	Sloan New Product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435,358	0.4785	淨資產折股
17	Prime State Ventures Limited	714,113	0.2380	淨資產折股
18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28,172,649	9.3909	淨資產折股
19	MBD Bridge Street 2015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2,943,409	0.9811	淨資產折股
20	杭州明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78,709	0.3596	淨資產折股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二條　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時向發起人發行的300,000,000股，佔公司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00%，發起人以啓明有限的淨資產折合股本。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各發起人所持股份公司的股份數額、持股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Horizon Binjiang LLC	47,954,404	15.985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	曾振軍	30,923,302	10.3077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	Golden Hea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8,991,326	2.9971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4	Adventure 03 Limited	9,000,636	3.0002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5	DNA 01 (Hong Kong) Limited	2,056,615	0.6855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6	深圳市德諾瑞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87,358	0.5625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7	浙江德諾瑞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977,955	2.326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8	Ming Zhi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47,131,229	15.7104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9	QM22 (BVI) Limited	20,396,751	6.7989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0	蘇州啓明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20,859	0.7736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1	SCC VENTURE IV-BRIGHT (HK) LIMITED	18,522,220	6.1741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2	西藏豐隆興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856,436	0.9521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3	北京聯和運通投資有限公司	714,113	0.238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4	趙美華	1,606,747	0.5356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5	Blaze 02 Limited	714,113	0.238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6	Sloan New Product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435,358	0.4785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7	Prime State Ventures Limited	714,113	0.238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8	Broad Street Investments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28,172,649	9.3909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19	MBD Bridge Street 2015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	2,943,409	0.9811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0	杭州明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78,709	0.3596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原條款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21	杭州啟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78,709	0.3596	淨資產折股
22	杭州啟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78,709	0.3596	淨資產折股
23	杭州啟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9,355	0.1798	淨資產折股
24	杭州啟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9,355	0.1798	淨資產折股
25	杭州啟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9,678	0.0899	淨資產折股
26	杭州啟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9,678	0.0899	淨資產折股
27	杭州啟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4,835	0.0449	淨資產折股
28	杭州啟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40,630	0.4135	淨資產折股
29	Mars Holding Limited	3,649,247	1.2164	淨資產折股
30	Mercury Holding Limited	4,584,495	1.5282	淨資產折股
31	Blue Summit Management Limited	5,291,069	1.7637	淨資產折股
32	Jupiter Holding Limited	539,355	0.1798	淨資產折股
33	寧波子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9,023	0.1130	淨資產折股
34	KYW Fitness & Wellness Management Limited	678,038	0.2260	淨資產折股
35	深圳福田同創偉業大健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78,940	0.5596	淨資產折股
36	杭州叩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57,887	1.1193	淨資產折股
37	杭州二郎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59,645	0.1865	淨資產折股
38	嘉興德昶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628,724	4.5429	淨資產折股
39	Muheng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16,694,252	5.5648	淨資產折股
40	MZX Hong Kong Limited	900,002	0.3000	淨資產折股
41	Legend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6,000,062	2.0000	淨資產折股
42	Poseidon Capital Partners Management Limited	750,010	0.2500	淨資產折股
	總計	**300,000,000**	**100.00**	

修訂後條款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21	杭州啟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78,709	0.3596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2	杭州啟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78,709	0.3596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3	杭州啟來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9,355	0.1798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4	杭州啟立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39,355	0.1798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5	杭州啟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9,678	0.0899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6	杭州啟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9,678	0.0899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7	杭州啟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4,835	0.0449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8	杭州啟初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40,630	0.4135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29	Mars Holding Limited	3,649,247	1.2164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0	Mercury Holding Limited	4,584,495	1.5282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1	Blue Summit Management Limited	5,291,069	1.7637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2	Jupiter Holding Limited	539,355	0.1798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3	寧波子明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9,023	0.113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4	KYW Fitness & Wellness Management Limited	678,038	0.226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5	深圳福田同創偉業大健康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78,940	0.5596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6	杭州叩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57,887	1.1193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7	杭州二郎神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59,645	0.1865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8	嘉興德昶弘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628,724	4.5429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39	Muheng Capital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16,694,252	5.5648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40	MZX Hong Kong Limited	900,002	0.300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41	Legend Architectural Design Co., Ltd	6,000,062	2.000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42	Poseidon Capital Partners Management Limited	750,010	0.2500	淨資產折股	**2018年11月29日**
	總計	**300,000,000**	**100.00**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三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若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92,688,443股，其中，內資股83,886,936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1.36%；非上市外資股137,867,143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5.11%；H股170,934,36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3.53%； 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04,468,943股，其中，內資股83,886,936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0.74%；非上市外資股137,867,143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4.09%；H股182,714,86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5.17%。	**第二十三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若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92,688,443股，其中，內資股83,886,936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1.36%；非上市外資股137,867,143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5.11%；H股170,934,36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3.53%；~~ ~~若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04,468,943股，其中，內資股83,886,936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20.74%；非上市外資股137,867,143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4.09%；H股182,714,86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5.17%。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六)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的合並、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六)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的合並、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形。~~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托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托憑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第四十五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八條 ……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第五十八條** ……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第六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個工作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八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八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九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第九十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但前述二者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第九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公司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三名。**
第九十七條　每名董事應當具備中國法律規定的任職資格，不得具有中國法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第九十七條**　每名董事應當具備中國法律規定的任職資格，不得具有中國法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在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包括在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送達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五十七條　於公司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享有其後宣佈的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	**第一百五十七條**　於公司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預繳股款享有其後宣佈的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如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托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六十八條 …… 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通過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	**第一百六十八條** …… 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通過公司網站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
第一百六十九條 ……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方式送達。	**第一百六十九條** ……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方式送達。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八十五條 ……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章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第一百八十五條** ……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公司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章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H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名冊登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遵循以下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涉及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遵循以下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涉及公司與其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

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我們作為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在任職期間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盡責、忠實地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事前認可或同意的獨立意見，積極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維護了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19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現任獨立董事基本情況

1. 胡定旭先生

胡定旭先生2018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後於2019年7月被重新指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及與企業管治、審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考核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胡先生是醫療業界的翹楚，具有豐富的醫療體系管理經驗。於1999年加入香港醫院管理局，曾於2004年至2013年出任其主席，為在任時間最長的醫管局主席。胡先生目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健康委員會公共政策專家諮詢委員會顧問、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際合作首席顧問及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曾任國務院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領導小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胡先生擔任的其他重要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十屆及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二及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亦擔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土地供應負責小組成員，並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委任為太平紳士。胡先生亦於2000年至2017年出任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在2010年至2012年出任其主席，目前仍為其諮議會委員。胡先生於2011年至2014年擔任富達基金的董事，亦於2007年至2012年擔任智經研究研究中心主席。胡先生於1985年至2005年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2000年至2005年擔任安永遠東區主席。彼亦為三菱UFJ銀行首席顧問、牛津大學中國獎學基金會理事會主席、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北京協和醫院榮譽教授，以及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榮譽院士。

胡先生於1975年7月在英國當時的Teesside Polytechnic完成會計學基礎課程。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榮譽主席。

2. 劉允怡先生

劉允怡先生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履職。劉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及就與企業管治、審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考核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

劉先生為世界知名肝膽胰外科專家及中國科學院院士，為香港中文大學和聲書院創院院長及卓敏外科研究教授、香港醫務委員會現任主席、國家肝膽胰協會及亞太肝膽胰協會卸任會長。劉先生自2017年2月起擔任香港無創外科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在政府及專業組織擔任多個主要職務。彼為23份全國期刊及10份國際期刊的編輯委員會成員。彼自2012年3月起擔任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彼為國際肝膽胰協會會長。於2003年當選中國科學院院士，並於2003年10月成為皇家泛澳大利亞外科學會榮譽會員。於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為亞太肝膽胰協會會長，於2011年9月成為香港外科醫學院榮譽院士。

劉先生於2012年9月因對全球醫學領域的終身卓越貢獻榮獲吳階平醫學獎，並於2013年因對香港的突出服務榮獲銀紫荊星章(SBS)。

劉先生於1972年11月於香港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及外科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醫學博士學位。

3. 孫志偉先生

孫志偉先生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起履職。孫先生主要負責參與本公司重大事項決策及就與企業管治、審核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考核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

孫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衛達仕合夥人，具備約18年企業融資經驗，且執業領域主要包括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公司重組及上市規則合規，而其諮詢客戶來自清潔能源、製藥、醫療、零售、製造、娛樂及生物等多個行業。在加入衛達仕之前，孫先生分別於2007年6月至2012年5月及2012年5月至2018年2月於歐華律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律師及合夥人，並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7月擔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檢查委員會投資產品部經理，負責檢討集體投資計劃的申請，並檢查認可計劃的持續合規。孫孫先生於2000年9月至2005年3月於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

孫先生在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自2018年9月起擔任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48)及自2019年7月起擔任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0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1987年7月於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於1998年6月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研究生證書。孫先生於2000年10月於香港及於2003年12月於英國蘭及威爾斯斯取得律師資格。孫先生亦自1998年5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1993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二) 獨立性情況說明

我們作為公司獨立董事，均具備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專業性、獨立性，未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職務，也未在公司股東單位擔任職務，並在履職中保持客觀、獨立的專業判斷，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2019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2019年度，公司共召開股東大會3次，董事會會議4次。作為獨立董事，我們積極參加各項會議，出席情況具體如下：

	參加董事會會議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獨立董事姓名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現場會議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胡定旭	4	2	2	0	0	否	3
劉允怡	2	1	1	0	0	否	1
孫志偉	2	2	0	0	0	否	1

報告期內，我們積極出席會議並依法充分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我們在會前認真審閱了議案資料，並於必要時對所需的議案背景資料及時向公司了解，發揮自己的專業能力，積極參與對議案的討論審議，依法獨立、客觀、充分地發表了獨立意見，審慎行使表決權。我們充分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對董事會的各項議案提供了合理化建議，為公司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作用。

(二) 現場考察及公司配合獨立董事工作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我們的溝通交流，定期匯報公司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為我們履職提供了充分的支持。我們通過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電子郵件和電話等途徑及時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並通過聽取匯報、實地考察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和財務狀況，運用專業知識和企業管理經驗，對公司董事會會議議案提出建設性意見和建議，充分發揮了指導和監督的作用，促進了公司經營管理穩步提升和健康可持續發展。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9年度審計機構。經認真審查，我們認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具有從事證券業務資格，具有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和職業素養，堅持公正、客觀的態度進行獨立審計，審計意見能夠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因此，同意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9年度審計機構。

(二)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公司決定不就2019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我們認為，前述方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始終高度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通過對相關情況的認真核查，我們認為公司及股東均良好地履行其承諾，未出現違反承諾或承諾無法履行的情形。

(四)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對公司2019年度信息披露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未發現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情形，充分保障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五)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我們對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公司不斷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現已形成較為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適應公司內部管理和不斷發展的需要，達到了內部控制的整體目標；現有的內控體系得到有效執行，能夠保證公司各項業務活動的正常開展和健康運行，對公司編製真實、準確、完整、公允的財務報表及貫徹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規章制度提供了有力支撐。

（六）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及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均嚴格按照相應工作規則開展工作，積極履行職責，認真研究相關事項，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良好的專業支持。董事會全年共召開會議4次。報告期內，各專門委員會對各自分管領域的事項分別進行審議且運作規範，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各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審議、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規定。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我們嚴格按照各項法律法規的規定與要求，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勤勉盡責，認真審閱董事局的各項議案，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能夠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公正地發表獨立意見，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了公司的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0年，我們將繼續以誠信、勤勉、審慎、務實的態度行使獨立董事的權利，切實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本著公正、獨立的原則以及為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負責的精神，加強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管理層的溝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經營情況，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為公司董事會的決策提供合理建議與有效支撐，增強董事會的決策水平，提升公司業績水平，切實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穩健運營、規範運作。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胡定旭、劉允怡、孫志偉

2020年4月20日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Venus Medtech (Hangzhou)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0)

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召開2019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2020年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2019年會計師事務所報酬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事項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確認公司類型及註冊資本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修訂《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作為報告文件

10. 聽取2019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0年4月20日刊發的2019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杭州啓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曾敏
董事長

2020年4月20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1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室)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十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ii)本公司位於中國杭州濱江區江陵路88號2幢3樓311室的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2019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